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補充公佈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提供如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中國醫療網絡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告資料，而綜合入賬所需的尚欠資料為中國醫療網絡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尚欠資料」)。於中國醫療網絡提供尚欠資料並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後續審計後，本公司即可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賬目的中國醫療網絡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尚欠資料已提供給本公司；(ii)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如期召開；及(iii)概無未解決的審計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就現有資料而言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綜合入賬的審核未完成前，本公司不宜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該等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的管理賬目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引致誤導。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